



# 特首須愛國愛港 港人代委委員認同

## 須對國家香港發展有貢獻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黃斯昕、郭浩文、王曉雪)全國政協十二屆一次會議新聞發言人呂新華日前在新聞發布會上,表達了期望香港選出愛國愛港特首的意見。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香港委員說,呂新華的言論代表了他們的心聲,認同在香港「一國兩制」下,愛國愛港是出任特區首長的必要條件。呂新華昨日被問及香港反對派政黨是否「愛國愛港」時說:「你(記者)說了不算,我說了不算,香港老百姓說了算,香港同胞說了算。」

呂新華昨日在新聞發布會上提出未來特首必須為「愛國愛港」人士的言論,成為了昨日全國政協會議閉幕後的話題。全國政協主席團成員陳永棋認為,香港人應既愛國,也要愛港。他又讚特首梁振英很勤力,用很多時間解決香港多方面的問題,尤其香港社會十分複雜,特區政府過去半年努力工作,加上香港已沒有「唐梁營」之分,身為政協委員應多以個人身份支持特區工作,號召港人團結,協助特區政府施政,而港人也應團結支持政府,搞好香港經濟,這對香港未來發展有好處。

### 唐英年願各界放下分歧

全國政協委員唐英年昨日在回應記者提問時表示,他認同行政長官需要愛國愛港,並有信心港人在普選之下,會挑選出愛國愛港人士。他又表達了愛國愛港的定義:「任何人對國家的發展,香港的發展,能夠相輔相成,能夠促進整體的經濟、社會、政治、民生各方面都有改進,對香港有貢獻,就是愛國愛港。」唐英年又希望,在過去行政長官選舉中,支持自己的所有人要有團結精神,為社會服務,各方面都應該放下分歧,團結一致為香港市民的生活作出努力,又強調自己會支持任何對香港發展有利的政策。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認為,在香港「一國兩制」下,愛國愛港是出任特首的必要條件,深信呂新華的言論代表了他們的心聲。被問及反對派是否不符合條件時,他回應說,部分反對派言行跟愛國愛港距離比較遠,如有青年自稱「不是中國人」,並展示港英旗幟等,均屬不愛國、不愛港的行動。他又說,很容易判



呂新華被記者圍堵(王曉雪攝)

斷誰是愛國愛港,公道自在人心,無需要花時間討論複雜的門檻。全國政協委員羅瑞瑞則表示,「為了香港的前途,一定要選一個愛國愛港的人做特首」。呂新華昨日甫進會場,就立刻被記者圍得水洩不通。記者紛紛就何為愛國愛港的標準等發問,也有

記者拋出香港的反對派是否能當選特首問題。性急的記者不待其他記者問完,就急著追問問題,現場亂成一團。呂新華反覆強調說:「這樣的環境無法回答。」他後來解釋稱,愛國愛港的意思是「愛我們的國家,愛香港」,而普選的具體問題,就要問特首梁振英。

### 傳澳中聯辦人事變動 白志健:上面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徐海輝)坊間最近有傳聞澳門中聯辦將出現人事變動,澳門中聯辦主任白志健(見圖)昨日在北京回應說,所有人事安排都要中央任命,「我不知道,就說不知道,這不是我考慮的問題,不是我們自己可以決定到的,是上面決定的」。

被追問澳門中聯辦副主任李剛是否好的接任人選,白志健說,「當然是好啦,李剛在香港這麼多年有經驗,「做了這麼多年的副部級幹部,在政治上等各方面的經驗都很充分」。問到有關澳門的發展是否比香港好時,他則表示,香港與澳門兩地的情況不一樣,歷史和社會上各方面都不同,不能簡單地比較。

### 推動兩地離婚判決互認



民建聯提案

近年香港與內地跨境婚姻的離婚個案不少,婚後雙方因撫養權、財產分割和債務承擔而產生糾紛也屢見不鮮。然而,兩地法院所作的離婚判決在相互承認和執行上存在不少困難,對當事人造成困擾。究其原因,雖然最高人民法院頒布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08年8月生效,開啟了兩地法院相互承認判決的大門,但該《安排》並不適用婚姻家庭案件,兩地法院相互承認和執行離婚判決始終處於「無法可依」的狀態。

### 內地未必然承認港離婚判決

現時問題的關鍵在於香港法院對於內地法院先作出的離婚判決是普遍承認的,但內地法院對於香港法院的離婚判決並不必然承認。廣東省作為涉港婚姻最多的省份,省高院曾經作出暫時不予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離婚判決法律效力的批覆,可見內地法院一般都不承認香港法院的離婚判決。另外,在司法實踐中,就算有個別法院裁定承認香港法院的離婚判決,也僅限於有關夫妻身份關係解除的內容,對於撫養權、財產分割等內容大多都是不予承認,這就衍生了「一事兩訴」,執行難的問題。

### 磋商仍停留學術探討層面

其實自2010年起,香港律政司已就上述問題和最高人民法院展開磋商,雙方均持正面態度,惟至今仍未商討出具體方案。很多專家學者曾經廣泛討論,並給出很多不同建議,但往往只停留在學術探討的層面上。鑒於兩地的訴訟模式存在巨大差異,要在短期內落實兩地離婚判決互認和執行,可謂是困難重重。在此背景下,雙方可考慮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先就法院的管轄權問題訂定準則,例如以婚姻締結地法院有管轄權為原則,夫妻財產所在地法院的管轄權為輔,讓當事人能在清晰指引下,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一方面免去了當事人日後為了尋求不同法院裁定承認、執行的麻煩,另一方面也能有效避免司法資源的浪費。

### 應嚴格落實「一事不再理」原則

另外,我們認為,司法機關應當嚴格落實「一事不再理」原則。過往曾有案例,夫妻雙方在內地登記結婚,並先後前往香港定居,後來在香港離婚,雙方就財產分割達成協議。若干年後其中一方再向內地法院起訴離婚,並要求分割對方在內地的財產,最終一審法院判決原告勝訴,此案引起了不少爭議。出現這種案件的問題就在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未能落實。既然雙方當事人先向香港法院起訴,則可推定雙方存在並同意協議管轄。當香港法院的判決生效後,內地法院就不應重新受理、重新判決,而是應該在不違反內地法律的基礎上,依據當事人要求,承認香港法院的離婚判決,或裁定不予受理。

### 王萬賓 喬曉陽 何曄暉 張曉明

## 看望港澳人代提期望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黃斯昕)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預備會今日召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王萬賓、喬曉陽、何曄暉,昨日與港區及澳門全國人大代表會面說明。王萬賓在發言時對代表提出兩點期望:一,做好聽取及審議各式各樣的報告工作,包括人大常委及政府體制改革,二,做好選舉決定國家領導人及政府成員。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王萬賓、喬曉陽、香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在交談中(黃斯昕攝)

### 譚惠珠獲選港區人代團長

會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率先舉行團內工作預備會議,選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為團長,馬逢國及盧瑞安則任副團長,並講解兩大議程,包括人大主席團及秘書名單、12日半的會議議程,以及傳閱及確認去年12月27日人大常委會間提出討論的相關文件。其後,王萬賓、喬曉陽、何曄暉與港區及澳門全國人大代表會面說明。王萬賓發言時對代表提出兩點期望:一,做好聽取及審議各式各樣的報告工作,包括人大常委及政府體制改革;二,做好選舉決定國家領導人及政府成員。另據悉,今日召開的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預備會議,會選出主席團成員。據了解,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及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均在主席團成員名單上。

### 傳林瑞麟接詩姐棒 珠姐料維持「原班人馬」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黃斯昕)第三屆基本法委員會今年7月換屆在即。就外界盛傳前政務司司長林瑞麟會接替現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正在北京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譚惠珠說,基委會內的香港代表人選,將於下月由特區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及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推薦,但她相信香港代表的人選,應維持「原班人馬」不變,但同意長遠而言,基委會有需要逐步做好新舊交替工作。

### 譚惠珠:將由特首等推薦

今屆香港基本法委員會至2013年6月底屆滿,有指林瑞麟將接替梁愛

詩任副主任。譚惠珠昨日在與傳媒聚會時說,自己至今未有任何內部消息,指基委會香港代表出現了「接班人」,而基委會香港代表亦無任何年齡限制。有關人選,將於下月由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及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推薦。不過,她相信香港代表的人選,應維持「原班人馬」不變。被問到倘有接班人,他們應具備甚麼條件時,譚惠珠說,接班人應熟悉內地的法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所擁有的立法解釋權和權力範圍。不過,她慨嘆,現在很少香港法律界中人願意學習

### 譚惠珠談根治雙非:「提請釋法唯一途徑」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黃斯昕)雙非嬰以至外僑居港權困擾香港多年,特區政府決定根據《基本法》,建議特區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釋法內容。身在北京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見圖)說,當年「吳嘉玲案」提出的

會一直討論「吳嘉玲案」以至最近的外僑居港權案,各委員各有不同意見,從來沒有任何結論。她坦言,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莊豐源案」釋法後,衍生的雙非兒童僅500多個,並非嚴重問題,但時至今日,雙非兒童已經成為了不能忽視的問題,當年的「吳嘉玲案」提出的籌委會立法原意,「肯定涉及灰色地帶」。

### 正是好時機 無礙司法獨立

因此,譚惠珠個人認為,當前正是尋求徹底解決雙非問題清晰答案的「Good Timing」(好時機),「否則總有一天都

要再考慮釋法」,而律政司在外僑居港權案建議終院提請人大常委澄清,是責之所在,終院完全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提請人大釋法,不會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即使終審法院有最終判決,亦不會有追溯期,而是一刀切的」。另外,被問及內地與香港居民近年發生的衝突時,譚惠珠認為,內地與香港融合所帶來的機遇,遠多於矛盾衝突,「任何融合過程,互相理解大家的需要及共同利益,中央政府繼續做好規劃篇章給予香港的支持,尤其是當前歐美經濟不明朗,內地與香港良性互動,有利雙方的經濟發展」。